



本期摘要：

壹、 MSC第96次會議決議案

- MSC.402(96)決議案：救生艇、救難艇及其降落裝置與釋放機構維修、檢查及操作試驗要求。
- MSC.403(96)決議案：修正消防安全系統章程（FSS Code）。
- MSC.404(96)決議案：修正：修正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 MSC.405(96)決議案：修正2011年加強檢驗方案章程（ESP Code, 2011）。
- MSC.406(96)決議案：修正國際海事危險品章程（IMDG Code）。
- MSC.407(96)決議案：修正2009年海上移動式鑽探裝置構造及設備章程（MODU Code, 2009）。
- MSC.408(96)決議案：修正2008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SPS Code, 2008）。

貳、 ILO第105屆大會

- MLC公約之2016年修正案。
- 船員身份證明文件公約(No.185)修正案。

參、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修正「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核釋船舶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有關檢查合格規定。
- 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事安全委員會所採納MSC.338(91)、MSC.344(91)、MSC.380(94)「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之決議案，修正「貨船安全證書」、「貨船安全設備證書」及「中華民國國際航線客船安全證書」。

肆、 巴拿馬重要通告

- MMC-131: "Authorized Recognized Security Organizations (RSO). Reports and Fees"。
- MMC-183: "Continuous Synopsis Record (CSR) Online Application."。
- MMC-202: "List of Approved P&I Clubs/Insurers"。
- MMC-205: "Procedures and Rates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Ship Security Certificate (ISSC Full Term)"。
- MMC-206: "Recognition of Company Security Officers (CSO)"。
- MMC-207: "Procedures for ISPS Audit Extensions and Additional Verifications"。
- MMC-245: "Authorized Private Maritime Security Companies (PMSC) Transiting High Risk Areas"。

- MMC-264: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 On-Board Complaints Procedure."。
- MMC-298: "Economic Incentives for Panamanian Vessels"。
- MMC-316: "SEGUMAR Offshore Division"。
- MMC-334: "Compliance with GMDSS High Frequency Narrow Band Direct Printing Channeling Requirements."。
- MN-009/2016: "Classification Society Approvals to Perform Review, Examine, Survey, or Certify the Construction, Repair, or Alteration of a Vessel in the United States"。
- MN-010/2016: "Concentrated Inspection Campaigns (CIC) perform by Paris Mou and Tokyo Mou 2016"。

#### 伍、 美國USCG壓艙水管理規定

- USCG針對Alternate Management Systems (AMS)整理相關指引及說明。

#### 陸、 2016年港口國管制重點檢查(CIC)

- 東京備忘錄 (Tokyo Mou) 與巴黎備忘錄 (Paris Mou) 分別公布2016年度重點檢查活動 (CIC) 主題與PSC查驗清單，自9月1日至11月30日為期3個月的時間。

## 壹 MSC第96次會議決議案

國際海事組織 (IMO) 海事安全委員會 (MSC) 第 96 次會議於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20 日在英國倫敦召開。決議案內容如下：

### 一、 [MSC.402\(96\)](#)決議案：救生艇、救難艇及其降落裝置與釋放機構維修、檢查及操作試驗要求：

(一) 該決議案之概要內容如下：

1. 相關報告及記錄內容 (第5節)。
2. 檢查、操作具體流程及內容 (第6節)。
3. 服務商授權及人員培訓發證要求 (第7節及第8節)。

(二) 規定不同檢驗週期之人員資格要求：

1. 每月/每周檢查可由船員執行。
2. 每年檢查應由設備製造商或經授權之服務商執行。
3. 每五年的檢修及測試應由設備製造商或經授權之服務商執行。

(三) 註：此決議案將配合MSC.404(96)決議案所修正之SOLAS內容，預計於2020年1月1日強制實施。

### 二、 [MSC.403\(96\)](#)決議案：修正消防安全系統章程 (FSS Code)，預計2020年1月1日生效：

(一) 於第8章的2.4.1段新增：需特別注意廠商所提供之水質要求，以避免噴灑器的內部腐蝕或是阻塞。

(二) 新增第17章：有關直升機設施之泡沫滅火相關規定。

### 三、 [MSC.404\(96\)](#)決議案：修正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SOLAS)，預計2020年1月1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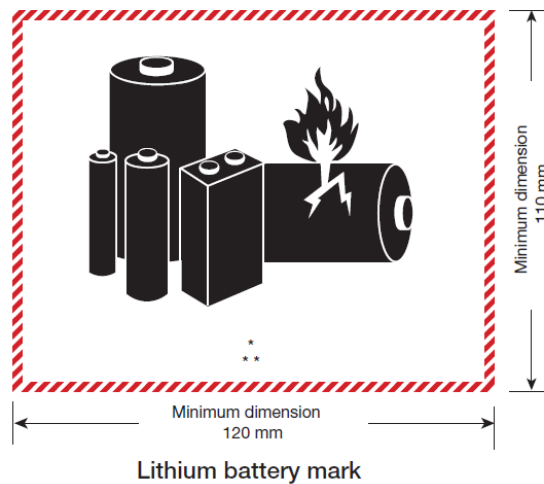
- (一) 新增第II-2章規則13.3.2.7，有關客船的撤離分析要求：
1. 適用對象：
    - (1) 1999年7月1日以後建造之駛上駛下客船。
    - (2) 2020年1月1日以後建造之載運超過36人之客船。
  2. 撤離分析之準則請參考[MSC.1/Circ.1533](#)：
    - (1) 取代現行之MSC.1 /Circ. 1238準則
    - (2) 新增開敞甲板和集合站至登乘站之間的撤離分析，以及撤離分析模擬次數之要求。
- (二) 修正第II-2章：
1. 修正規則18：要求2020年1月1日以後建造之船舶，具直升機起降區者，應設泡沫滅火系統且符合FSS Code第17章的規定。
  2. 新增規則18.5.1.6文字：2020年1月1日以後建造之船舶，規則18.5.1.3 ~ 18.5.1.5的要求得以符合FSS Code之消防設備替代。
  3. 現有規則18.5.1.6、18.5.1.7變更條號為18.5.1.7、18.5.1.8。
- (三) 修正第III章規則20.11：要求救生艇、救難艇及其降落裝置與釋放機構維修、檢查及操作試驗應符合MSC.402(96)決議案之要求，使該決議案強制性。

四、[MSC.405\(96\)](#)決議案：修正2011年加強檢驗方案章程（ESP Code, 2011），預計2018年1月1日生效：

- (一) 明定船東與主管機關所協定之檢驗通道應符合IMO所制定之建議標準A.1050(27)（[請參考第59期技術通報](#)）。

五、[MSC.406\(96\)](#)決議案：修正國際海事危險品章程（IMDG Code），預計2018年1月1日生效：

- (一) 全文修正IMDG Code（修正編號 38-16）。
- (二) 新增車輛、發動機及機器中含有鋰電池的相關規定，標示符號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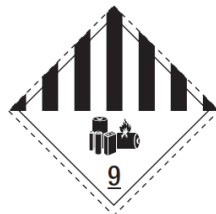


\* Place for UN number(s)

\*\* Place for telephone number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he mark shall be in the form of a rectangle with hatched edging. The dimensions shall be a minimum of 120 mm wide × 110 mm high and the minimum width of the hatching shall be 5 mm. The symbol (group of batteries, one damaged and emitting flame, above the UN number for lithium ion or lithium metal batteries or cells) shall be black on white. The hatching shall be red. If the size of the package so requires, the dimensions/line thickness may be reduced to not less than 105 mm wide × 74 mm high. Where dimensions are not specified, all features shall be in approximate proportion to those shown.

(三) 配合本次修正，新增Class 9A的Label（如下圖所示）：



(No. 9A)

Symbol (seven vertical stripes in upper half; battery group, one broken and emitting flame in lower half): black.  
Background: white.  
Figure '9' underlined in bottom corner.

六、 [MSC.407\(96\)](#)決議案：修正2009年海上移動式鑽探裝置構造及設備章程（MODU Code, 2009），建議各主管機關於2020年1月1日前落實該修正內容：

- (一) 配合本次FSS Code所新增之直升機相關消防規定做出調整。
- (二) 新增規則9.16.4.6：2020年1月1日以後建造之MODU可用滿足FSS Code相關規定以取代MODU Code的規則9.16.4.3~5（有關泡沫滅火系統）。

七、 [MSC.408\(96\)](#)決議案：修正2008年特種用途船舶安全章程（SPS Code, 2008），該修正內容於2016年5月13日生效：

- (一) 修正第2.2段，將SOLAS II-1章客船的分艙指數R值公式放入SPS Code中。
- (二) 新增第2.3段，內容同SOLAS II-1章規則6.2.4。

## 貳 ILO第105屆大會

---

國際勞工組織（ILO）於 2016 年 5 月 30 至 6 月 10 日召開第 105 屆大會，並通過兩個重要的公約修正案：

### 一、MLC公約之2016年修正案（[修正案內容](#)）：

- (一) 修正B4.3.1段：加入應考量「[消除船上騷擾與霸凌指引](#)」"Guidance on Eliminating Shipboard Harassment and Bullying"。
- (二) 修正B4.3.6段：加入騷擾與霸凌之調查。
- (三) 修正A5.1.3段：參考SOLAS等公約作法，於執行換證檢驗後，若新證書未能及時送至船上，原有證書可有最長5個月之加簽，使船上於過渡時期內合理持證。
- (四) 修正Appendix A5 – II海事勞工證書：配合上述理由，新增證書欄位。
- (五) 根據MLC公約規定之時程，本次2016年修正案內容預計最快於2018年底生效。

### 二、船員身份證明文件公約(No.185)修正案（[修正案內容](#)）：

- (一) 修正公約附錄I、II與III，主要變革海員身分證的格式規定，未來將與國際民航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之DOC 9303規定同步。
- (二) 本案預定於通過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 參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 一、修正「[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
- 二、[核釋船舶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有關檢查合格規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生效。
- 三、採用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事安全委員會所採納MSC.338\(91\)、MSC.344\(91\)、MSC.380\(94\)「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之決議案](#)，修正「[貨船安全證書](#)」、「[貨船安全設備證書](#)」及「[中華民國國際航線客船安全證書](#)」，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生效。

## 肆 巴拿馬重要通告

---

- 一、[MMC-131](#): "Authorized Recognized Security Organizations (RSO). Reports and Fees"，再次強調ISPS要在臨時證書效期結束前完成驗證並取得長證。
- 二、[MMC-183](#): "Continuous Synopsis Record (CSR) Online Application."，新增第八段：CSR亦可由鄰近的Segumar Offices或授權領事處簽發，但會需要額外的費用。
- 三、[MMC-202](#): "List of Approved P&I Clubs/Insurers"，巴拿馬公告經主管機關認可承做"Bunker Convention Certificates"、"PAL"、"Wreck Removal Convention Certificates"相關業務之P&I或保險業者名單。

- 四、 [MMC-205](#): "Procedures and Rates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Ship Security Certificate (ISSC Full Term)", 新增「處理 Interim ISSC」所要提交之文件。
- 五、 [MMC-206](#): "Recognition of Company Security Officers (CSO)", 修正申請單格式。
- 六、 [MMC-207](#): "Procedures for ISPS Audit Extensions and Additional Verifications",

- (一) 修正申請延期所要提交之文件。
- (二) 新增申請延期後船上應備有之文件。

- 七、 [MMC-245](#): "Authorized Private Maritime Security Companies (PMSC) Transiting High Risk Areas", 修正私人海事保全公司授權資訊。
- 八、 [MMC-264](#):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 On-Board Complaints Procedure.", 增錄船上抱怨處置表格。
- 九、 [MMC-298](#): "Economic Incentives for Panamanian Vessels", 移除Eco-Ship的Annual Tax的規費折減。
- 十、 [MMC-316](#): "SEGUMAR Offshore Division", 新增海員總局 (Seafarers General Directorate) 的聯絡方式。
- 十一、 [MMC-334](#): "Compliance with GMDSS High Frequency Narrow Band Direct Printing Channeling Requirements.", 巴拿馬公告，配合[MSC.1/Circ.1460](#)內容，船上高頻 (HF) 無線電通訊設備具搭配運作窄頻帶直接印字 (Narrow Band Direct Printing, NBDP) 能力者，最晚應於2017年1月1日以後第一次無線電檢驗時確認符合無線電規則 (Radio Regulations, RR) 之最新技術要求：

- (一) 相關設備可能需要升級或換新，建議提早洽詢設備廠商。
- (二) 有關電台執照：
  1. 現有設備升級韌體、軟體後可符合RR規定者，不影響現有電台執照。
  2. 如設備換新者，PMA要求應修正船舶無線電電台執照，建議可提前洽詢SEGUMAR-Panama。

- 十二、 [MN-009/2016](#): "Classification Society Approvals to Perform Review, Examine, Survey, or Certify the Construction, Repair, or Alteration of a Vessel in the United States", 巴拿馬提醒：依美國法令，在美國境內有關船隻的建造、維修等檢驗發證之驗船協會，須為USCG已認可之機構（註：CR為USCG認可之驗船機構）。
- 十三、 [MN-010/2016](#): "Concentrated Inspection Campaigns (CIC) perform by Paris Mou and Tokyo Mou 2016", 巴拿馬提醒有關2016年度之巴黎、東京備忘錄重點檢查活動 (CIC)。

## 伍 美國USCG壓艙水管理規定

---

USCG 針對 [Alternate Management Systems \(AMS\)](#)整理相關指引及說明，重點如下：

- 一、若該船已申請了延期（**Extension of Compliance Date, ECD**）而後安裝了**AMS**，則該船可於**ECD**的時效內先不用**AMS**，直到時效結束後才用，而**AMS**可在**ECD**到期後最多延長至5年。
- 二、若船東已經與廠商簽訂合約安裝**AMS**，但在該**AMS**尚未安裝完成前，**USCG**先公告了所認可之壓艙水處理器，則該**AMS**可繼續安裝且最多使用至5年。
- 三、需確認處理器之型式認可有效且為**USCG**所接受的**AMS**方可安裝：
  - (一) 若該處理器之認可於安裝後時效到期，該處理器依然可繼續使用。
  - (二) 若該處理器之認可遭到撤銷（**Revoked**），則不能再繼續使用。

## 陸 2016年港口國管制重點檢查(CIC)

---

- 一、東京備忘錄（**Tokyo Mou**）與巴黎備忘錄（**Paris Mou**）分別公布2016年度重點檢查活動（**CIC**）主題與**PSC**查驗清單，自9月1日至11月30日為期3個月的時間，本次兩大備忘錄主題分述如下：
  - (一) 東京備忘錄主題：Cargo Securing Arrangements，[新聞稿及檢查清單內容可參考連結](#)，查驗重點如下：
    1. 貨物繫固手冊（並要求符合[MSC.1/Circ. 1353/Rev.1](#)）。
    2. 船長與負責人員是否熟悉手冊內容。
    3. 拉繫固件是否如手冊所述，以及是否狀況良好。
    4. 是否使用適當的繫固點以及固件用於貨物繫固。
    5. 足夠的備品。
    6. 是否遵照貨物安全接近佈置圖(Cargo Safe Access Plan, CSAP)。備註：基於IMO於2014年12月15日發出的MSC.1/Circ.1353/Rev.1通告，2015年1月1日之前及以後安放龍骨之船舶適用法規略有不同，為協助到訪港口之**PSC**理解，本中心已於2016年8月5日發出CR通告並附上相關信函提供船東使用，細節請參考[CR-16-003 \(S\)](#)內容。
  - (二) 巴黎備忘錄主題：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2006)，[新聞稿內容可參考連結](#)，檢查重點如下（[檢查清單內容如連結](#)）：
    1. 如有18歲以下船員，是否從事危害的工作。
    2. 所有海員持有有效的體格證明。
    3. 所有海員完成船上安全訓練。
    4. 僱傭契約是否符合**MLC**公約最低標準。
    5. 若使用私人之招募與安置機構，是否符合**MLC**公約。
    6. 船長或其他人執行海員住艙檢查之紀錄是否可查詢。備註：另建議巴拿馬籍船隻留意使用**MMC-264**公告之船上抱怨處置表格。

二、印度洋備忘錄（**IO Mou**）亦公布今年度重點檢查活動的項目與**Tokyo**

**Mou**同步，[新聞稿與查驗清單可參考連結](#)。